

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
文對照表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<u>本校</u>依募得款項金額，給予募得單位孳息補貼，供其運用，<u>年利率依中華郵政每年 8 月 1 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算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依募得款項金額，<u>由本</u>給予募得單位<u>不同年利率</u>孳息之補貼，供其運用</p> <p>一、<u>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以上，壹佰萬元（含）以內，年利率百分之三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以上，貳佰萬元（含）以內，年利率百分之四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以上，年利率百分之五。</u></p>	<p>1.增刪文字及刪除一至三款次文字。</p> <p>2.因市場利率改變，故修改孳息利率。</p>
<p>第四條 基金孳息之使用</p> <p>一、募得之款項設立基金後，於次學年度起將其孳息<u>所得先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後，餘額</u>列入募集單位之年度預算，由募集單位專案使用。</p> <p>二、孳息之使用，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當年度孳息未支用部分，得累積於次學年度使用，惟不再計利息。</p>	<p>第四條 基金孳息之使用</p> <p>一、募得之款項設立基金後，於次學年度起<u>即</u>將其孳息列入募集單位之年度預算，由募集單位專案使用。</p> <p>二、孳息之使用，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當年度孳息未支用部分，得累積於次學年度使用，惟不再計利息。</p>	<p>增列款次一文字說明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加強募款工作，充實教學、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經費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得向外界募款。所募得之款項，經行政會議核准設立基金，並存入本校帳戶或出納組者，應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募得款項金額，給予募得單位孳息補貼，供其運用，年利率依中華郵政每年 8 月 1 日公告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算。
- 第四條 基金孳息之使用
- 一、 募得之款項設立基金後，於次學年度起將其孳息所得先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後，餘額列入募集單位之年度預算，由募集單位專案使用。
 - 二、 孳息之使用，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
 - 三、 當年度孳息未支用部分，得累積於次學年度使用，惟不再計利息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